

关于不减持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的承诺函

长江经济联合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，长江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，持有发行人 0.22%的股份，本公司就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如下：

自发行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；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公司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，亦不存在任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。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票的，由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说明。

长江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0 年 8 月 10 日